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调整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有两名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长,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有两名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长,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有两名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四、关于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魏臻先生、程运安先生、马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娜女士、郭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臻,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民主同盟盟员,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安徽省传感器厂工程师;合肥市煤气制气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电子所副所长、所长、微机所副所长、所长,副研究员、研究员、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副院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12月创办工大高科,历任工大高科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1年至今,任工大高科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兼任工大高科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7%,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臻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运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历任工大高科有限总经理助理、工控部部长、副总经理、工大高科总经理兼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工大高科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工大高科总经理。同时,程运安先生兼任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运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程运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岩,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性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现任深圳市上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海沧芯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马岩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娜,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营运资本管理研究所所长,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天津市宣传文化“五个一批”人才、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第二层次。财政部第一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同行评议专家与职称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天津市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社科专家、天津市科委财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津市会计学会高端会计工作委员会委员。2008年7月至今,在天津财经大学任教;2021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能源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兼任北方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吴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郭均,男,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J.D.)。曾任职于Davis Polk & Wardwell、Pacific Venture Group、Cowen等机构,曾任Lazard董事总经理,长期从事科技领域投资相关工作。2017年4月至今,任凯桥资本联合创始合伙人;现任PTK Technologies, LLC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郭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提名魏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马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提名吴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郭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工大高科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7	工大高科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预约登记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1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hmh@go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以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以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参与投票表决,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3、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邮箱:hmh@go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魏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马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吴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郭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笔误,公告中特别提示第3条内容涉案金额单位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3、涉案金额为85,893,796.80万元。

更正后内容:3、涉案金额为85,893,796.8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本次笔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强化公告编制、复核流程,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并收到保全裁定书,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为85,893,796.8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相关业绩补偿款纠纷事项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已于2026年3月获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在对股晓东等共计37名业绩补偿义务人起诉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公司对立案相关事项予以暂缓披露。截至目前,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事由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进行披露。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股晓东等共计37名业绩补偿义务人

(二)诉讼请求

1.判令37名被告共同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5,893,796.80元,其中现金补偿人民币16,493,477.46元,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11,644,349.00股。

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37名被告共同承担。

(三)公司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8年6月及2018年9月,公司与被告、其他股东及中科鼎实(曾用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中科鼎实股权收购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被告方就中科鼎实的业绩承诺及未完成承诺后的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被告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40,000万元,且各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同时承诺上述三个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该决定书确认中科鼎实2020年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人民币16,291.03万元、虚增营业成本人民币9,654.6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人民币6,636.37万元、虚增净利润人民币5,770.75万元的事实。公司据此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中科鼎实2020年净利润实为人民币11,685.96万元,2018-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7,087.34万元,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鼎实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该所于2025年9月26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11020号],确认了上述业绩未完成的事实,并依据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测算出本次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893,796.80元,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两部分,股份补偿数量按协议约定的股份定价规则计算。

2025年11月6日,公司向被告方发送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晓东等37名自然人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告知函》,明确告知被告方业绩未完成的事实、补偿金额及履行期限,要求被告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告知被告方,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公司将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必要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任何业绩补偿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被告方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2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2民初28638号》。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北京汇成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2	A类:023404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405	
3	A类: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797	
4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5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6	C类: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北京汇成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开通情况、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北京汇成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电科思仪”于2026年09月01日发布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1.00	36,016.0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00	34,768.00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0.00	43,520.00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2.00	60,032.00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4.00	29,504.00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00	24,256.00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00	26,752.00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7.00	46,512.00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1.00	36,016.00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9月3日起,汇添富财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3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4	金元顺安沣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橄债券	A类:003135 C类:027707
5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6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7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96
8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A类:015434 C类:015435
9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	021670
10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	015433
11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	A类:026208 C类:026209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添富财